

抚远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远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抚远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贯彻执行国家、省、佳木斯市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定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执行黑龙江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落实纳入医保目录药品的维护及医疗机构自制药剂的审核工作。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

制定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抚远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职责之中。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抚远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共7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稽核股、定点医药机构股、基金财务股、参保登记股、待遇保障股、信息股。

（二）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10.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5.67	本年支出合计	575.6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75.67	支出总计	575.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5.67	575.67	57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575.67	575.67	57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01	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575.67	575.67	575.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5.68	229.50	346.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4	47.86	2.1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4	25.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	5.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0.52	2.1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0.52	2.1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56	166.56	344.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	20.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2	19.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00	0.00	318.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00	0.00	318.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1.83	145.83	26.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45.83	145.83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8	15.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8	15.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	15.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5.67	一、本年支出	575.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10.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75.67	支出总计	575.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5.68	229.50	218.74	10.76	34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4	47.86	47.86	0.00	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4	25.34	25.3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	5.24	5.2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0	20.10	20.1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2.00	22.00	22.00	0.00	0.00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22.00	22.00	22.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0.52	0.52	0.00	2.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0.52	0.52	0.00	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56	166.56	155.80	10.76	34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	20.73	20.7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2	19.42	19.4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4	0.84	0.84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7	0.47	0.47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00	0.00	0.00	0.00	31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00	0.00	0.00	0.00	31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1.83	145.83	135.07	10.76	26.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45.83	145.83	135.07	10.76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	0.00	0.00	0.00	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8	15.08	15.0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8	15.08	15.0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	15.08	15.0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49	218.73	10.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21	181.2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74	72.7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2.74	72.7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25	56.25	0.00
3010201	津补贴	52.89	52.8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36	3.36	0.00
30103	奖金	6.06	6.06	0.00
3010301	奖金	6.06	6.0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0	20.1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8	9.5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9.42	9.4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6	0.1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3	0.6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5	0.25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52	0.5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8	15.0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	0.00	10.76
30201	办公费	4.00	0.00	4.0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501	办公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0.50	0.00	0.50
3020601	办公电费	0.50	0.0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0.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	0.00	3.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2	37.52	0.00
30302	退休费	5.24	5.2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06	4.0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18	1.1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7	10.27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10.00	10.0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6	0.06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21	0.21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2.00	22.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8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701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8.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8.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46.18	34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居民医疗保险本级财补	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318.00	3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居民医疗保险本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保障医保待遇享受。	
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	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残疾人保障金，保障残疾人就业率。	
黑财指（社）[2025]112号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提升基金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力度。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抚远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工资正常发放，完成本年度单位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保障公务员老干部医疗待遇享受，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完成工资正常发放，完成本年度单位工作任务，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保障公务员老干部医疗待遇享受，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	等于	正向	100	%	
			足额保障率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反向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575.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5.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5.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6.32万元，下降19.15%。主要变动情况：无老干部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提升医疗保障能力专项资金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575.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29.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5.41万元，下降63.27%。主要变动情况：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由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2. 项目支出预算346.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10万元，增长297.54%。主要变动情况：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由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76万元，比上年增加4.11万元，增长61.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反映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